

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修訂

112年11月10日 第十一屆 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3年11月11日 第十二屆 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次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表彰其優秀成績而訂定之。

二、獎學金種類：

(一) 國 小 組：五十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 1,000 元。

(二) 國 中 組：三十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1,500 元。

(三) 高 級 中 學：三十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,000 元。

(四) 大專（學）院校：三十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,500 元。

附註：1. 前項各學校包括台灣所在之公、私立學校，不包括國外之公、私立學校、補習學校、空中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。

2.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比照高級中學發給獎學金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發給獎學金。

3. 上述獎學金審查以成績為主要審查條件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前條各級學校畢/肄業之學生，爾符合下述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(一) 本會會員未欠繳會費者始可申請。

(二) 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子女方可申請。

※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、配偶、孫子女、員工、員工子女無法列入申請資格。

(三) 國 小 組：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。

(二) 國 中 組：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。

(三) 高級中學：學科、智育、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即可申請。

(四) 大專院校：學科、智育、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即可申請。※為多鼓勵大專及以上就讀**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系**之本業會員子女，學科、智育、操行等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即可申請。

(五)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能（如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寫作、書法、演講）之會員子女而訂定給獎辦法。

- ※辦法：1.凡個人（不含團體）參加政府縣級以上單位主辦之比賽，得第三名者獎金 1,500，第二名者獎金 2,000 元，第一名者獎金 2,500 元，憑所獲之獎牌、獎狀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辦理申請，每一單項一人一年申請一次。
- 2.非營利事業單位舉辦之比賽無法列入申請資格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乙份(請用正楷填寫)，連同成績單（影本即可），逕向本會申請。

六、申請學生所繳之各項文件，恕不退還。如有需用可於得獎學生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索回，逾時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得獎名單：約 12/1~12/5 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八、領獎方式：請於 114/12/8~115/1/31 期間請至公會親取獎狀及獎金。